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佈  
二零二一年年報  
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謹此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之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公佈(「業績公佈」)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業績公佈或年報中分別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無心之文書錯誤：

- (1) 業績公佈第13頁及年報第23頁所載之欠債額最高及首五位最高之借款人佔整體放債業務客戶貸款總額應分別為約9%及39%，而非42%及37%；及
- (2) 業績公佈第16頁所載之本集團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變現收益(虧損)之呈列單位應為百萬港元，而非千港元。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業績公佈及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業績公佈及年報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安排在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http://www.vcgroup.com.hk))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載修改第23頁後之經修訂年報之電子版，該經修訂年報將取代及替代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年報，並將安排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送反映上述更改之勘誤。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及蕭妙文先生，MH。